高雄市前鎮高中 116 學年度臺灣大學『特殊選才』校內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學生姓名：
一、欲甄選學系：			
二、概略描述相關領域特殊表現(簡單列舉即可，主要審核依據為證明文件)			
三、應繳交文件(附在表後) □ 在校四學期成績證明(須符合該學系規定) □ 相關專門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□ 若學系有特殊規定，符合該規定之證明文件			
學生簽名：	家長簽章：	導師簽章：	

評比排序 (學生勿填寫)		學校推薦結果	**□推薦** **□未推薦**

※本表與應繳交文件須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(週五)12:30 前備齊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